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8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辜璟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零壹佰捌拾柒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五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
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
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
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
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
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、00000000
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
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3,262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50,187元整
（已到期之本金50,18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
自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
九點七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454元、違約金
雜費計1,621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